常州市殡仪馆柴油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殡仪馆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01月0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殡仪馆柴油供应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供货要求

1、0#柴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并确保正当操作中的生产安全。

2、乙方提供的柴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0#柴油质量为国家一级标准。

3、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提供合格柴油。

4、乙方应负责将所供柴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按时提供柴油，经甲方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其他企业购买柴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在采购订单所确定的交货日期前保证供货。

7、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甲方的供货，乙方必须为甲方储存足够数量的柴油以确保正常供应。

8、乙方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当日市场柴油挂牌价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说明中应注明油价的出处，供甲方现场核实无误后做为付款依据留存）。

（二）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的 0#柴油油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如乙方送达货物的数量或者质量有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在乙方第一次供货前，甲方将喷油枪及储油罐等用油设备进行全面清洗，

乙方供货后负责承担用油设备的清洗疏通，对于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还须负责更换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改变柴油的品种，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否则按违约处理。用油单位在加油、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如发现油质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应及时派人和甲方据实界定原因，确定经济损失和赔偿范围及数额。

（三）安全要求

1、乙方须负责油品输送和灌装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工作。

2、送货过程中，须按配备油罐汽车押运员，乙方须对驾驶员和押运员进行成品油安全特性、装卸油作业操作规程、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等专业知识培训。

3、乙方须使用专用运油车辆，规模必须符合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规定，油品输送和灌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有稳定的油品供货渠道，确保油品质量达标、计量达标。乙方须有固定的油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针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相关规定，所有手续齐全。乙方须在甲方下单后 24 小时内交货。

（五）验收要求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送达的柴油在收货灌装时用油表测量，确定实际供货数量。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柴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

3、乙方每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针对当前批次柴油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油品的质量，在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抽取样品送至甲方指定的检测部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如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甲方将退回所有库存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 7% 。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01 月 05 日-2029 年 01 月 04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4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5-032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优惠率，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1）本项目报价为优惠率，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当日市场柴油挂牌价（江苏省发改委当期江苏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最新公布的零售价）×当日供货数量×（1-优惠率）。

2）例如：投标人投标优惠率为 20%，则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当日市场柴油挂牌价（江苏省发改委当期江苏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最新公布的零售价）×当日供货数量×80%。

3）本项目所报优惠率是乙方在每一次供货时按照当时油价（当日市场柴油挂牌价即江苏省发改委当期江苏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最新公布的零售价）的固定优惠率，不论油价涨跌，乙方均需按此优惠率进行结算。

4）结算金额达到预算价或本项目供货期满后视为项目已完成，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甲方有权委托监察、技术监督、计量、物价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所供应油品的质量、价格和服务水平进行检查、考核、评估，如发现问题，甲方将退回所有库存并解除合同。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附件：考核（具体按甲方实际情况而定）

考核维度	核心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标准
供货及时性	按时交付订单的能力	设定供货及时率目标（如 95% 以上），按时交货订单占总订单比例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减对应分数；若全年及时率达标，给予加分奖励。
供货准确性	交付油品的品类、数量等与订单匹配度	供货准确率目标设定为 98% 以上，每出现一次品类错发、数量短缺等情况，视损失程度扣分；连续无差错供货达到一定次数可加分。
库存管理	库存与供货需求的匹配度	避免因库存不足导致供货中断，或库存积压增加成本。库存盘点误差率超预设值（如 0.5%）扣分；库存周转率达标（如每年不低于 6 次）加分。
质量管控	供货环节的油品质量保障	每出现一次油品质量不合格情况，扣除大量分数，同时追责相关质检、仓储岗位；连续多次质检合格，给予团队或个人加分。
成本控制	供货全流程的成本把控	涵盖采购、运输、仓储等环节成本。实际成本较预算超支 5% 以上，按超支比例扣分；成本低于预算且节约比例达标，给予加分。